

连车带牌,所有信息被克隆

王女士频频接到罚单,交警也感叹真假难辨

编辑同志:

我从今年2月份开始频繁收到江苏启东市交警局的罚单,闯红灯、超速……罚单接了七八张,罚款金额共计近2000元,可我这段时间从未离开过上海,不可能在启东违章。启东当地警方调查发现,原来我的车被克隆了。

那辆克隆车,跟我的丰田蓝鸟的颜色、车型、牌号都一模一样,对方甚至还一直以我的名义在交养路费,以致当地办案警员都怀疑“到底哪个是真哪个是假?”克隆车居然掌握了我的全部信息,连姓名、身份到住址样样都知道。可我从没把车子的资料透露给其他人。不知他是怎么弄来这些信息的?

读者 王惠芳

【调查附记】 克隆术愈演愈烈

本报曾接到过类似投诉,有王女士这样遭遇的读者不在少数,克隆车问题逐渐引起人们关注:从一开始的克隆车牌,到现在从头到脚“全面克隆”,愈演愈烈。克隆者锁定目标之后,模仿其所有“行头”,克隆出假车、假证(行车证、驾驶证、纳税证等等一系列证件)、假牌照,甚至连驾驶员的身份都被克隆者原原本本地假造,足可以假乱真。克隆车既有被用来做无成本的非法营运的,又有纯粹自用的。王女士遇到的就是后者。

克隆车在上路行驶时往往天马行空,百无禁忌,电子警察拍到

或现场开出罚单都大可不必理会,反正有“正版车主”顶缸。这既造成了被克隆者无辜受罚,也埋下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遇克隆如何“自救”

如果不幸成为被克隆者,车主应当如何“自救”?记者就此采访了上海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。工作人员田先生告诉记者有两个方法:一是发现不明罚单上门,立即到所在区车辆宣传科备案,提供车辆所属权的相关证明,如购车发票、购车保险单等,然后由警方介入调查;二是在车主自愿的前提下,通知交警部门,在一段时间内,将车暂时交由相关部门免费保管,当下一张罚单出现时即可证明并非此车违

规。之后,警方会留意与此车持相同号牌的车辆,一旦抓到就能让克隆者赔偿原车主的损失。当然这种方法不论车主还是车管所都需付出较高成本,一般情况下并不鼓励。

目前,“克隆车”存在数量、车主情况的不确定性,甚至跨地区的流动性。这些因素都给执法部门的查处及治理增加了难度,尤其像王女士这样遭外省“克隆”的,查处更是困难重重。公安、车管部门对“克隆车”一旦查实,都会作相应处罚。田先生呼吁,每位市民都有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和义务,如果遇到被克隆的情况,应及时告知交警部门。

实习生 戴霞 记者 吴强

有话要说

人在家中坐,祸事天上来。突然得知有人用你的名字、车牌,堂而皇之上路,肆无忌惮违章,罚款单要你来付账——这种感觉,用“吞了个苍蝇”形容,不为过。

吞了苍蝇去讨说法。不过,讨说法也颇有难度。有关部门提供两个办法:要么报告静待破案,要么交车自证清白。二者似乎都不那么让人踏实。因此,看看数额不大,有的被克隆者就选择自认倒霉,认罚算数。不过,克隆车的存在像一颗“定时炸弹”,不知道什么时候、什么地方就会炸响闹出麻烦。

看来,光是事后、被动应付不够,有关部门的工作应做深做透:如此完美克隆,恐非个人的随意、偶发行为,究竟谁在做这类非法生意,只有从源头上整治,切断其中的利益链,才能真正免除无辜车主的烦恼与痛苦。

苍蝇

◆ 马来

在河边捞鱼,在马路上踩高跷……

放假了,请时时给孩子安全提示

·建议与呼声·

沪闵线上遇怪事 车票竟然可还价

读者张玲玲来信——

日前,我乘上公交沪闵线,售票员要我付3元车费。而与我同时上车的一个男乘客,经一番讨价还价后,只付了2元车费。乘公交车可以讨价还价,我还是头一次碰见。

有块空地无人管 杂草丛生垃圾多

读者李建民来信——

长寿路505弄6号门旁有一大块被人遗忘的空地。十多年来,这里杂草丛生,遍地垃圾。野草已长得比人还高。随着天气转热,蚊蝇滋生,周围居民连窗也不敢开。

街头电动广告牌 破损不堪碍市容

读者王宏玺来信——

淮海中路襄阳北路口,有一座三角形的电动广告牌,专门发布旅游线路信息。如今广告牌不能翻页,顶部的3个时钟已停摆,面对淮海中路的时钟钟面玻璃也破损了。请有关部门尽快修复。

东靖路站缺站牌 乘客换乘没方向

读者李先生来信——

公交高三线原来从高桥镇开往三岔港,后来改道,在五洲大道上设了个站点,叫东靖路站。但上行的东靖路站没有站牌,乘客换乘没方向。

摩托车非法拉客 闯红灯逆向行驶

读者路先生来信——

轨道交通3号线曹杨路站、镇坪路站以及武宁路两侧公交站,经常有摩托车拉客。这些“摩的”载着客人逆向行驶,乱闯红灯,请有关部门赶快管一管。

放假了,孩子们终于可以轻轻松松地玩耍一阵了,可如何让他们安全地度过暑假,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。近来,本报收到不少读者来信,反映孩子们在玩耍中出现的种种不安全情况,希望家长们重视。

河边戏水

读者包秋明特意拍了一张照片(见右图)寄给本报,反映在杨浦区江浦公园内,一群孩子在清凉湖畔拿着小瓶子抓小鱼,年龄看上去都只有10岁左右,穿着拖鞋,站在湖边光溜溜的石头上非常危险。虽说湖边是浅水,但湖中水却有一人多深,万一掉进去后果不堪设想。类似悲剧曾经发生过多起。

弹弓打鸟

家住南昌路的王先生反映,日前到浦东女儿家去,在金杨路

和枣庄路附近,看到两个十五六岁的男孩拿着弹弓在打麻雀,看上去他们的眼力还不错,手上的塑料袋里已装有好几只被打死的麻雀。但那毕竟是居民小区,如果弹“豁边”,打碎居民玻璃窗或伤了行人,对人对己都不利。

高跷上路

读者宋育华先生反映,近来傍晚下班时,他在茅台路附近,经常看到有四五个男孩踩着装有弹簧的高跷,在自行车和助动车之间穿梭。人和高跷加起来有2米多高,重心是上大下小,再加上弹簧上下晃动,很不稳固,只要与自行车或助动车稍有碰擦,就有可



能造成严重的伤害事故。

暑期是孩子们开展健康活动的大好时机,但由于年龄小,自我保护意识较差,这就需要家长、老

师和成年人时时提醒和更多的关心,切不可忽视安全教育。

本报记者 高毅果
实习生 姜 寅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岂有此理

竟有此事

猪肉注水“省水费”

我父亲70多岁,日前他从集贸市场买回一块猪肉,我发现这块肉被注过水,便陪老人找到那个摊主。起先,摊主死不承认,还振振有词道:“这块肉不是本摊位卖的。”当我请来市场管理人员,他才不得不认账。但嘴里仍歪理不断:“你让70多岁的老人来菜场买菜,就是不孝;再讲,注过水的肉不是蛮好嘛,红烧或烧汤可以少放些水,不是可以节约水费了……”听了他的歪论,我俩差点没气昏。

陈丽珍

修车广告“搅浪头”

日前,我的电动车突然发生故障,便来到彭浦地区一家车行修理。只见店门口一块广告牌上写着:本店精修坦克车、装甲车、助动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。我觉得有点怪异,便问修理工:“干吗要这样做广告?”他笑着说:“这是我们老板想出来的,因为附近有好几家修车店,为了抢人家的生意,才这么写的。”修车店相互竞争,硬把军用车辆同非机动车拉扯到一起,如此“搅浪头”实在滑稽可笑。

施民华 文 田红 图

拆除五道承重墙 相邻房屋均受损

国际广场业主弄不懂:开裂墙体等为啥至今不修复?

国际广场部分业主来信——

我们小区位于东台路,B座15楼一个开饭店的业主买了相连的3套住房。2005年8月装修时,拆除5道承重墙,把3套房子打通。施工一开始,楼内业主就向管理小区的禾和物业公司反映。但“禾和”既不采取措施,也没向有关执法部门汇报,只是敷衍了

事,致使野蛮装修木已成舟,上下左右邻居的房屋结构遭到严重损坏,财产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:

有的墙体开裂,落地长窗玻璃被震碎,阳台地砖破裂;有的屋顶、墙体开裂;有的客厅吊灯被震落,砸碎茶几;有的水管爆裂,地板被水淹没,家具全部浸泡在水里……同年8月16日,有媒体报

道了此事,物业经理承诺将给受影响的业主相应赔偿并修复,当时在小区张贴公告,称一定会解决。事后,那个经理又说要等对方装修完再给大家修复,以免再度受损,并一再要求我们不要诉诸法律。然而时过近两年,装修早已结束,物业的承诺至今未兑现。不知这一问题何时才能解决?

台胞黄小姐将收藏品遗忘在出租车上

警方及时找回百万古玩

一位台胞将价值百万元古玩遗忘在出租车上,经上海警方及多家出租汽车公司全力寻找,终于在数万辆出租车中找到失物。日前,黄小姐致电本报,感谢上海各方通力合作,帮她找回失物。

6月20日下午,黄小姐从上海古玩城出来,拦了一辆出租车。她将装着古玩的箱子,放在汽车后备箱里。车到浙江路福州路口,她因有事,急忙下了车,一时忘记拿箱子。等她想起时,出租车已远去。

黄小姐顿时心急如焚,因为她刚买了价值20万元的寿山石等古玩,加上其他收藏品,总价值达上百万。由于匆忙下车,她没向司机索要发票,连出租车牌号、颜色都没记住。无奈之下,黄小姐只得拨打110,求助警方。

根据黄小姐的描述,警方很快断定那辆出租车属于本市五大出租汽车公司。他们逐一排查,终于发现一辆锦江出租车曾在黄小姐下车的那个时段和路段出现过。锦江出租汽车公司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寻找,很快找到了那辆出租车。22日下午,黄小姐认领了失物。

古玩失而复得,让黄小姐感动不已。她赞扬上海警方的办事效率,更感激锦江出租汽车公司的全力配合。

实习生 侯敬慧 记者 钱绿明

您的声音我来倾听

热线电话: 962288
 传真电话: 52921105
 电子邮件: qgb@wxjt.com.cn
 来信地址: 威海路755号
 新民晚报群工部
 邮政编码: 200041